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宏泰”）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李会玲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1、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监事会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公司已聘请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当前公司财务状况，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所处地区经营情况，能够更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监事会同意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由每人每年 5 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税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

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经审议：1、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